

#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9月24日體委全字第09800238611號令發布訂定  
教育部體育署102年2月18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200045242號令發布修正  
教育部體育署107年8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70030022B號令發布修正  
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16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38134B號令發布修正

##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訂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

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（以下簡稱獎審會）之組織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就本署全民運動組組長或副組長擇一派兼之，其他委員，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練、其他機關及本署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**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**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由機關及本署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## 三、獎審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選手參加本辦法第三條賽會之審查及確認。

（二）選手及有功教練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。

（三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。

（四）其他本署交辦事項。

## 四、申請獎勵之程序，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；其申請表件之格式，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## 五、獎審會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獎審會會議。但委員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
獎審會審議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。

獎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。

六、獎審會會議視其需要，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、選手、有功教練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前項列席人員應依主席之指示，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。

七、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代表隊教練，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。

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稱資格賽，指參加各該賽會競賽前，有必要先行參加之分區比賽或積分賽。

八、獎審會審查基準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名次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獎勵對象屬個人項目者，應以實際得獎人員為限；屬團體項目者，以實際出場比賽人員為限。

九、申請案經獎審會審查通過後，本署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報由教育部核定及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有功教練。

十、獎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署人員擔任之委員出席會議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一、獎審會各該行政事務，由本署人員兼辦。

十二、獎審會委員及參與審定工作之人員，非依法令規定，不得就審定過程及結果對外公布。

十三、獎審會所需經費，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